

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京兴农组发〔2023〕2号



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落实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 4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落实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方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高标准推进“四区三基地”建设的关键一年，做好“三农”工作意义重大。全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落实“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战略和“三区一门户”功能定位，按照“三落一提”基本要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以首善标准创建大兴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加快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积极打造“乡村振兴看大兴”的品牌和样板，在全市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中走在前、做表率。

一、巩固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增产能力

（一）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菜篮子”责任制。坚持将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作为头等大事。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2 万亩以上，其中大豆播种面积达到 1.85 万亩以上；加强高产高效品种和技术推广应用，持续推进机收减损，努力提高粮食单产水平。推进蔬菜优新品种技术更新换代，用好专项扶持政策，推动设施蔬菜产业集群和高效设施农业试点等项目

建成投产，确保蔬菜年产量达到 57.72 万吨以上；落实生猪产能调控措施，能繁母猪保有量稳定在 3000 头左右。完善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全面提升应急保供能力。

（二）全面加强耕地保护和农田建设。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坚决守好 25.8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和 28.6 万亩耕地保有量红线；强化新增耕地联合验收和复耕复垦耕地质量提升，稳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试点。推深做实“田长制”，探索“田长制+公安+检察”联动机制，抓好设施农业全覆盖巡查，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统筹“三长制”工作，加强水、林、田等资源一体化保护，提升城乡生态品质。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 2022 年度 5000 亩改造提升任务，启动新一轮 2.3 万亩建设提升任务；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8 万亩，健全完善管护制度。落实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任务，加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完善耕地分类管理机制。

（三）坚持抓好农业防灾减灾。完善农业防灾减灾应急预案，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强化种子、化肥等农资储备和防汛等物资保障，用好农业保险。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推进植保专业化服务组织建设，大力开展小麦“一喷三防”工作，确保小麦、玉米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54% 以上。健全动植物疫病病虫害防控监测体系，抓好非洲猪瘟、草地贪夜蛾等动植物疫病病虫害常态化防控。牢固树立“节约减损就是增产”理念，持续深化粮食节约各项行动。加强农业行业安全生产检查，确保不留死角、

督导到位，坚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二、不断提高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水平

（四）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大力发展种苗经济，加快推进种苗生产、技术和营销体系建设，种苗年产量达到 1.5 亿株，积极打造首都“种苗核心区”和“华北瓜菜种苗产业基地”。加强与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和在京科研院所、院校等的深度合作，建设国际植物新品种综合测试中心和健康种苗检测中心，促进国内外最新成果转化落地。推进 3 个国家级农业农村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促进育种规范化、数字化发展。抓好《北京市种子条例》贯彻执行，强化种业市场监管，坚决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种子产品等违法行为。

（五）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坚守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推进网格化监管，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确保农产品综合合格率保持在 98.5% 以上。推进农产品“三品一标”行动。持续开展农业标准化基地建设，积极打造市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深入开展绿色有机农业示范带（区）建设，新增一批绿色认证基地，绿色有机农产品年产量达到 3.4 万吨以上。推进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技术应用，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化肥利用率和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分别达到 45%、42% 和 75% 以上，积极创建节水示范区。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9% 以上，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六）深化“三产融合”发展。做优“土特产”文章，完善“大兴农业”品牌资源库，加大“兴农品”宣传推介力度；稳定西瓜种植面积，加强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进“中国西瓜产业大兴指数”创建发布。组织开展“京华乡韵”系列宣传推介活动，办好大兴西瓜节、安定桑葚节、采育葡萄节等特色节庆活动，提升大兴农业品牌和休闲旅游活动知名度。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推进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区推进试点和家庭农场示范区建设工作。落实果树产业助力乡村振兴三年行动，优化“两带、百果、百园”产业布局，开展示范基地建设；科学高效利用林地资源、森林景观和绿色空间，发展林下经济 1.5 万亩，推动新型集体林场发展壮大。积极争创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推进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打造引领乡村产业振兴的平台载体。

（七）强化科技与数字赋能。落实《北京市农业机械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健全区、镇农机推广服务体系，推进全国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区创建工作，确保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达到 73%、设施机械化率达到 47%。实施数字农业农村建设行动，深化智能光伏示范应用，推进大兴智慧农业气象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农业执法科技设备应用和业务培训，逐步实现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移动办理，移动执法终端检查单推送率达到 20%以上，不断提升农业行政执法规范与效能。

三、多措并举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八）推动农民就业增收。优化完善就业增收机制，多渠道

挖掘和用好城乡岗位资源，促进农村劳动力和就业困难人员就近就业，保持农村“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落实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措施，促进 4700 名农村劳动力纳入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体系。灵活运用“线上+线下”和“订单式”等模式，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农民转移就业培训等 5000 人次以上，提升培训质效。做好农民增收典型案例、致富能手的推选和宣传推介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促进农民增收的良好氛围。

（九）稳步壮大集体经济。巩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基础，扎实抓好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完善涉地合同管理流程，推进可视化管理平台建设，持续加强土地经营权流转区级联审。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农村集体产权改革成员（股权）调整及固化。持续帮扶 6 个市级集体经济薄弱村，完善长效巩固提升机制，推动形成可持续的集体经济收入。多渠道发展集体经济，鼓励镇村深挖特色资源做强产业，推动常态村集体经济总收入稳步增长。

（十）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接续实施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培育提升一批市级美丽休闲乡村和休闲农业园区。深入探索挖掘农业农村多种功能价值，鼓励发展观光采摘、农事体验、科普教育、民俗文化、乡村露营、健康养生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构建以电商平台为引领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指导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好电商模式，进一步打通

农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渠道，不断提升“互联网+”特色农产品出村进城能力。

四、积极稳妥深化农村改革

（十一）深化制度改革。稳妥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完成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全面加强农村宅基地及建房审批规范管理；创新“三权分置”实现形式，探索建立有偿退出、内部流转等机制，研究制定宅基地资格权认定管理办法、自愿有偿退出办法和抵押贷款办法；鼓励镇村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促进集体增收。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衔接工作。落实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拓展试验任务，完成《大兴探索完善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工作机制试验方案》，抓好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农业农村领域营商环境。

（十二）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入。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进一步向农业农村倾斜；优化调整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不低于7.5%。加大金融支农力度，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活动。完善农村金融服务设施，鼓励和引导银行把金融资源配置到乡村振兴领域。落实“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社会力量投入乡村发展建设。

（十三）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开展农村创业带头人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行动，积极培育乡村振兴带头人和

“神农领军英才”。落实“百师进百村”，用好休闲农业专家辅导团；充分发挥“人才京郊行”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农村电商等领域人才引培，将乡村振兴领域人才纳入大兴“新国门”人才专项进行申报认定。推动青年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到农村锻炼成长，实施乡村振兴产业青年人才培养项目，打造一批复合型乡村人才。搭好首都大学生实践平台，组织涉农镇团委开展宣讲活动，推进青年典型进乡村。

五、统筹发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十四）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常态化推进 345 个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严格落实“月巡查、打分、排名、曝光、约谈”的督查检查机制，加强长效管护；助力创城、创卫工作，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深入开展美丽庭院创建活动。抓好农村地区公厕常态化运行管理和户厕改造。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回收利用率达到 39%以上，居民参与率达到 95%以上，创建 30 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持续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实施村庄绿化美化亮化行动，开展村头片林建设和首都森林村庄创建。抓好农村住房质量提升试点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十五）统筹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区级统筹和联动效应，全面完成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任务。接续推进污水管线建设，促进农村污水有效收集。实施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推进农村集中计量收费工作，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推进“四

好农村路”建设，积极创建“美丽乡村路”。推动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完善乡村慢行交通系统和公交站点设施，推进乡村特色骑行路线和绿色步道建设。加强农村地区 11 万余户煤改清洁能源取暖设备的长效管护，加大农村能源设施安全监管力度，做好可再生能源技术推广应用，促进节能减排。

（十六）全面加强乡村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公办敬老院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教育资源供给，完善农村学前教育布局，推进城乡义务教育“手拉手”结对工作，发展城乡学校共同体，新建 6 所幼儿园和 1 所小学、增加学位 3120 个。加强农村基层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推进村级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逐步提升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率，抓好乡村医生订单定向免费培养；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建设健康乡村。加强乡村体育设施建设和日常管理，新增 5 个专项球类场地和 70 套室外健身器材。

六、健全完善“四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十七）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村级组织体系，持续实施村级组织分类提升计划；选树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村，加大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力度。加强带头人队伍建设，抓好第一书记队伍管理，发挥“双百双千”城乡共建“五联五促”作用，为乡村振兴注入人才活力；落实加强对村干部特别是村级组织主要负责人管理监督二十条举措，抓好涉农干部培训，进一步丰富“村书记大讲堂”“兴农谈”等教育载体，提升

乡村振兴主题培训质效。抓好后备人才培养，纵深推进“四个一批”“新国门·青苗”等措施，强化在岗使用，建立村级后备人才“千人库”，优化村级党组织干部信息管理机制。

（十八）深化“四治”融合。持续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改革，落实好“吹哨报到”“接诉即办”和“每月一题”，不断提升群众诉求解决率和满意度，持续推进村级政务服务站建设。深化村民自治实践，严格落实“四议一审两公开”“三务公开”等制度，创新乡村治理抓手载体，完善推广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等务实管用的治理方式；开展村规民约示范提升行动，确保入户率100%、知晓率100%。充分发挥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五老”等作用，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加强农村法治建设，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进一步优化农村法律服务供给，不断提升群众法律意识。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进一步提升农村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水平。

（十九）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与传统农耕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活动，深化文明村镇和文明家庭等精神文明创建，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举办“多彩大兴 魅力绽放”群众文化风尚季、全民悦读汇、农村“星火工程”、“百姓周末大舞台”等文化活动2500场，办好农民艺术节、丰收节等节庆活动，支持基层文艺队伍建设和农村题材文艺作品创作。

七、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二十）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加强党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不断强化党委（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和政治责任，完善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机制，将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情况作为涉农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健全“五大振兴”专班工作机制，集聚资源力量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将调查研究、求真务实作为基本功，不断提高“三农”工作本领，在提升实际工作质效上下功夫。

（二十一）创新乡村振兴推进保障机制。完善重点任务分工落实机制，进一步细化年度乡村振兴重点任务目标和落实举措，形成“一任务一方案”推进机制，确保取得实效。按照择优、高效原则，建立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库，加强项目论证，保障项目质量，对条件准备成熟、利益联结机制紧密、带动能力强的项目优先给予支持。健全项目实施监管机制，全面加强涉农项目执行情况的调度和监督指导，优化项目流程，动态掌握项目执行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严把质量和安全关，确保项目高质量推进落实。

（二十二）强化示范引领和宣传引导。坚持以首善标准推进大兴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工作，着力在发展种苗经济、西瓜等特色品牌培育、高标准农田建设、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等重点领域寻求突破，积极争创乡村振兴示范镇和示范村，全面提升乡

村振兴质量。创新宣传推广机制，推动“三农”领域宣传工作由行业宣传向社会宣传转变、由平面媒体宣传向全媒体宣传转变、由常规宣传向主动发声和树立大兴良好形象转变，有效激发广大“三农”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不断扩大“大兴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的社会影响力，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对乡村振兴工作认同感和主人翁意识，营造“乡村振兴看大兴”的良好氛围。